

林文忠公政書

林文忠公政書總目

東河奏稿一卷

江蘇奏稿八卷

湖廣奏稿五卷

使粵奏稿八卷

兩廣奏稿四卷

陝甘奏稿一卷

雲貴奏稿十卷

補授河督謝

恩竝陳不諳河務下忱摺

奏爲恭謝

天恩竝瀝陳不諳河務惶悚恐懼下忱仰祈

聖鑒事竊

臣於十月十九日奉兩江督

臣

陶澍行知

准吏部咨欽奉

上諭河東河道總督員缺著林則徐補授卽赴新任

毋庸來京請訓等因欽此

臣

謹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虔謝

天恩伏念臣以至愚極闇之資仰蒙

聖主鴻慈用至藩司由河南調任江甯甫經兩月正

恐未能稱職時切冰兢茲復渥荷

恩綸擢昇總河重任臣自顧何人疊膺

隆遇雖捐糜頂踵不足仰答

高深感激涕零莫能言狀惟思河工脩防要務關繫

運道民生最爲重大河臣總攬全局籌度機宜

必須明曉工程胸有把握始能釐工剔弊化險

爲平而道將廳營皆得聽其調度非分司防守

之員事有稟承者可比臣先由翰林御史外擢
浙江杭嘉湖道本未經習河工迨道光二年奉
旨補授江南淮海道雖有兼河之責但自是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到任至次年正月初七日卽已蒙
恩升授江蘇臬司計在任不及一月又值歲暮停工
之際不特河防形勢未及講求卽土埽各工做
法亦未目覩至五年閒奉

旨赴高家堰催工爲時約有數月而所見祇係砌石
所司祇係督催並未經手工程於河務仍屬闕

隔今若驟膺總河重任既不明於形勢卽不審於機宜縱使趕緊研求已屬緩不及事且河工尤以杜弊爲亟必先周知其弊乃可嚴立其防臣具有天良固不敢不認真稽察然能自矢不欺之念終無不受人欺之明平時未曉工程難瞞通工耳目若莅任之始措置有乖狡獪之徒卽皆生心嘗試况河工事務與地方不同地方有利當興有害當除所見未真可待從容察看縱一時一事受人朦蔽而挽回補救猶可徐圖

河工事多猝來計不旋踵苟胸無定見一事被
朦毫釐之差卽成千里之謬若以爲盡不可信
動輒駁飭則又恐是非顛倒緩急混淆設或猝
遇險工束手無策游移牽掣致失機宜彼時卽
將臣從重治罪在臣之一身固不足惜而糜
帑病民貽誤河防大計上何以對

君父下何以對生靈一念及此不勝股慄此臣所以
輾轉思維有必須量而後入不敢貿然從事者
古稱陳力就列又云學而後入政臣於地方政

務雖亦力所難勝究曾學習十年尙冀勉圖報
效若河工全未諳悉何以設施

聖明之前萬不敢有一毫欺飾與其將來貽悞莫若
據實瀝陳伏乞

皇上格外垂慈

鑒其愚昧

俯允將河東河道總督一缺另

賜簡放以重河防此時幸在霜降水落之後前任河

臣嚴烺尙未離任仍可候

旨遵行再臣先經督臣陶澍傳奉

諭旨總司江北賑撫事宜飭往災區周歷履勘臣遵

卽先赴附近省城各縣往來稽查仍聽候督臣

委員代理藩司事務旋經督撫臣

奏明飭俟鹽巡道葆謙提調文聞事竣將藩署事

件移交代印代行再往淮揚查勘等因臣於災

務事宜業經頒發章程正在移交出省茲江甯

藩司一缺已蒙

簡放有人臣無署中兼顧之事更可專心賑務藉以

勉竭駑駘現仍欽遵前奉

諭旨周歷淮揚一帶查勘督辦斷不敢稍圖暇逸自

外

生成所有

微臣

感激悚懼下忱不揣冒昧謹據實具

奏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

臣

無任戰慄屏營惶恐待

命之至謹

奏

接篆謝

恩摺

奏爲恭報

微臣

接篆日期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恭荷

恩綸擢任東河河督當經具摺虔謝

天恩嗣由江南起程遵

旨卽赴新任復經恭摺

奏報在案茲於山東途次接奉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硃批一切勉力爲之務除河工積習統歸誠實方合
任用盡職之道朕有厚望於汝也慎勉毋忽欽此
又於夾片內奉

硃批當今外任官員清慎自矢者固有其人而官官
相護之惡習牢不可破此皆係自顧身家之輩因
循苟且尸祿保身甚屬可惡記曰官先事士先志
其可忽諸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

皇上設誠務實澄敘官方

訓誡諄諄要在挽回積習臣雖愚昧具有天良每念

一介寒微渥被

聖明知遇苟志存溫飽念重身家是已失讀書致用
之本心更何以仰酬

君上是以

臣受

恩愈重悚懼愈深夙夜捫衷惟矢此不敢欺之一念
任難勝而心務盡才未逮而守必嚴且近閱邸
抄伏讀

上諭各直省督撫宜潔己奉公尤須正色率下倘正
已而不能率屬則是形同木偶於地方有何裨益

等因欽此

聖諭煌煌至爲明切况河工積習尤所熟聞將欲力振因循首在破除情面臣惟有自持刻苦不避怨嫌以防意者防川以糾心者糾吏務冀弊除帑節工固瀾安以仰副

聖主委任提撕之至意現於十二月初七日行至鄒

縣地方准前任河臣嚴烺飭委署臣標中軍副

將穆奠邦運河同知朱長垣恭齋河東河道總督關防移交前來該處距任所六十里臣卽於

是日至署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恭謝

天恩祇領任事所有應辦一切事宜容臣查核案卷
悉心講求周歷履勘隨時

奏請

訓示遵行所有到任日期除恭疏

題報外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村文忠公政書

甲集

卷一

一

一

一

七

奏

驗催運河挑工並赴黃河兩岸查料摺

奏爲驗催運河挑工統計已完六分現仍督飭備

辦臣卽赴黃河兩岸查料勘工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東省運河挑工截至正月初六日已辦

三分有餘經臣於

奏報摺內聲明親往驗催旬餘以來周歷沿河工
次南至滕汛之十字河一帶北至汶上等汛塘
長各河挨次履勘凡已經挑完工段除出土外
其鑿鑿大塊堅冰纍纍山積詢之士人僉稱歷

年河凍未見如今年之厚是以挑工之費力器
具之損傷亦較往年加至數倍臣目覩現挑之
處先須鑿起兩三層冰塊或將凍土打鬆然後
得施畚揭及至挑動之後不免滲水雖經隨挑
隨戽而隔夜卽又凍結昨已節交雨水河冰尙
在堅凝其貼邊墊厓之積弊因土凍不能膠黏
已無所施其伎臣當將所挑寬深尺寸逐段丈
量驗其灰印誌樁均相符合尙無偷減情弊惟
沿堤出土之路漸被泥漿拋撒逐條凍積名曰

泥龍往往工段挑完而泥龍尙未除淨雖據各
汛員弁稟稱向係全工完後一律起除但日積
日多挑運更爲費事且一經春雨更恐沖入河
心臣復嚴飭工員押令夫役凡挑完一段卽起
淨一段泥龍其已挑未淨之處官差夫頭均先
量予懲責竝因鉅嘉汛主簿督挑工內有稍偏
於東岸之處雖量明丈尺無差竝非弊竇但不
居中挑空側注一邊則靠西淺處誠恐日久積
淤河身遂窄不可不防其漸現值僱工緊急之

際臣先將該汎主簿徐恂摘去頂帶責令督夫
加挑展寬丈尺務使一律均勻俟工竣時查驗
如果協宜給還頂帶倘不如式立即咨革示儆
茲截至正月二十一日統計各汎挑有六分工
程此後天氣融和施工自易爲力臣因黃河各
廳購辦料物亟應親往查驗竝有督催土工勘
辦春廂事宜均難延緩卽於拜摺後由濟起程
前赴豫東黃河兩岸周歷履勘惟查歷屆驗料
往返不過半月臣於河務未能諳悉必得將各

工形勢細加體察諮訪研求每到一工卽不敢
忽略走過且思料物爲修防根本果皆堆垛結
實防險當自裕如若查料之時稍任以虛作實
以舊作新則冒項悞工卽無有甚於此者臣惟
有細加拆驗計束稱斤總當從實從嚴不敢稍
爲將就但歲添兩料共有七千餘垛之多逐一
親查卽不免多需時日其運河未完挑工一時
不及兼顧惟當責成運河道往來量驗竝督飭
廳營汛聞妥速儻挑現在只餘四分工程自可

依限全完不悞啟壩鋪水臣仍隨時密加稽察
如有草率偷減卽行據實嚴參不敢稍有徇隱
所有運河挑工已完分數臣現赴黃河查驗
工料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查驗豫東各廳垛完竣摺

奏爲豫東黃河各廳料物查驗完竣竝將辦理未能盡善之廳員請

旨撤任責令翻堆賠補以杜弊混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本年正月閒驗過運河挑工之後卽

於二十二日由濟起程稽查黃河兩岸料物當

經恭摺

奏蒙

聖鑒在案旋由北岸之曹考廳上堤查至上游黃泌

廳問渡而南循順東行復從歸河渡過北岸查
驗下游之曹河糧河二廳計時一月有餘業經
竣事竊思稽料爲修防第一要件卽爲河工第
一弊端前次荷蒙

特派欽差查出虛鬆殘朽等弊降革示懲俾在工大
小官員咸知儆惕臣仰膺

簡任且邊蒙

訓示諳諳辦工雖尙未諳查料必先覈實到任以來
講求訪問因知堆料積弊更僕難終蓋料物應

貯於有工處所而河堤地段本不甚寬兵夫築
房既經林立積土雜料又復紛紜穠穉每線長
至六丈寬至一丈五尺占地已多故堤頂未能
盡堆惟頭一層在堤上者謂之門垛其餘則爲
灘垛爲底廠大抵門垛近在目前多屬完整灘
垛底廠卽爲掩藏之藪最易朦混其顯然架井
虛空朽黑霉爛者固無難一望而知更有理舊
翻新名曰併垛以新蓋舊名曰戴帽中填碎料
雜草以襯高寬旁插短節稽根以掩空洞若非

抽拔折視殊難悉其底裏臣周歷履勘總於每
塚夾檔之中逐一穿行量其高寬丈尺相其新
舊虛實有鬆卽抽有疑卽拆按塚以計束按束
以稱斤無一塚不量亦無一廳不拆兵夫居民
觀者如堵工員難以藏掩聞上年自奉

旨嚴飭之後各廳辦料皆尙認真此次所驗料塚除
上年舊料剔畱抵辦不領錢糧外其新購之料
丈尺多有出額聞有三五處長欠數寸臣先亦
疑其偷減及至折束稱斤仍無短少細查其故

始知垛夫堆垛每高至尺餘必須用木板四面打緊乃可加堆而稽料尾細根粗一板之敲有輕有重卽兩尾相接有緊有寬故有前面不足而後面有餘上截不足而下截有餘者均之無關於弊竇惟一垛之中成色竟不能一律緣民間種植高粱種類本不齊一有黃色而鮮明者亦有似黝似紅而質性亦甚堅挺者是以前次部議章程總以適用爲斷以_臣所查南北兩岸十五廳之垛上南同知羅綬所辦最爲高大結

實簇簇生新曹考睢甯商虞三廳次之餘亦大都如式惟蘭儀同知于卿保所辦料內拆至蔡家樓一處塚底有潮溼之料雖據稟稱係上冬雨雪之中趕買趕堆不及曬晾目下竝未霉爛但此料晾乾之後卽恐斤重有差辦理殊爲未善若遽照不適工用之例革去頂帶又與實在霉爛短斤者無所區別如僅責令翻曬補足該員在任復恐易於掩飾據開歸道張坦具稟前來相應請

旨將蘭儀同知于卿保撤任免其革去頂帶卽責成
接印之員逐垛拆瞭如瞭乾有所折耗仍著落
于卿保賠補俟補完之後另行察看酌量補用
至曹河糧河二廳料垛以層縱層橫逐排相閱
望之似乎架井而尺寸加大斤重仍復不差查
係堆手粗疎尙非偷減弊混但究屬未盡合式
應令拆改另堆該管兗沂道徐受荃先經查驗
已據稟請翻堆卽飭該道督視驗報另行覆查
核辦又商虞廳有稽料被燒一案已於另摺

奏明辦理所有各廳麻斤積土亦已點驗如數土
工次第礮築尙皆踴躍應俟大汛前完竣一律
驗收大河水勢先於正月杪因積凌初化長水
二三尺不等近已逐漸消落各工一律穩固所
有春廂埽段飭據各道撙節估計均比上年有
減無增臣核定後已合照估廂修務使加壓穩
實以防桃汛長水至運河挑工現亦將次完竣
臣查料畢後應先回濟督辦啟壩放水迎濟新
漕各事宜仍須再至工次督防桃汛另行次第

奏報所有查竣豫東各廳料物情形理合恭摺具
奏再臣經過地方麥苗出土青葱已占豐稔堪以
仰慰

宸懷合併附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林文忠公政書

甲集

東河奏稿
卷一

五

查勘商虞廳料垛被燒分別辦理摺

奏爲豫省商虞廳料垛被燒已飭該廳賠補足數
竝將防汛守廠各弁兵分別降革飭審務究起
火根由獲犯懲辦以儆惡習而重工儲恭摺

奏祈

聖鑒事竊

臣

來豫查料於二月初七日行至開歸道

屬之上南廳工次接據商虞通判沈賜恩稟稱
虞城上汛十六堡底廠存稽一百六十垛於二
月初二日三更時分忽報失火當卽趕往撲救

正值風大火急被燒五十六垛等情臣查河工
稽料莖束皆闕

國帑理應嚴密防護不容稍有疎虞乃適值臣來
工驗料之時忽報失火恐因料物本未購足借
端捏飾尤覺情節可疑當卽嚴批開歸道先飭
該廳勒限賠補務於臣到工以前趕補足數堆
貯候驗不得照依尋常例限寬俟一年賠完如
驗時短少虛鬆或查有捏情定卽從重參辦去
後旋於二月十九日據稟賠補齊全臣行至該

廳逐塚丈量拆束過稱實係買補足數斤重無
差且成色均屬鮮明尺寸尤多出額臣當卽親
至燒料處所履勘形迹該廠在南岸之南地居
底路本屬空曠不與民居相連四面挖有溝濠
前設柵門以時啟閉原足以資防範且經專派
記名外委兵丁韓松茂等三名在廠看守竝按
舊章交付該汛分防外委張奇亮額外外委吳
相臨往來防護該廳營亦以時巡查如果管廠
弁兵慎守柵門不許閒人擅入何致有被燒之

事是典守之責已不能辭且臣訪聞黃河兩岸
迤東一帶分隸河南歸德山東曹州匪類出沒
向有放火燒塚惡習屢經前河臣具

奏在案其放火之故或因偷料被拏或因他事挾
嫌竝有在廠之人監守自盜焚燒滅迹者又查
商虞廳購料向派河營弁兵分塚領買而春閒
料價比年前倍爲昂貴奸猾之徒明知料塚被
燒例應廳員賠買更可擡價居奇是以燒塚之
案在督道將次臨工者十居八九乘急圖害獲

利倍多而糝稽本爲燒烟之用見火卽燃不比
燒屋燬棺尙須引火藥具迨至事過之後賊據
毫無更不似命盜案件尙有兇器原贓可以查
起比對所以破案愈難而此風愈熾在廳員則
以稟報無益而賠補難辭遂不免相率規避隱
忍匿報或燒多而賠少或借案以浮銷名雖虧
官實仍糜

帑是誠吏治河防風俗人心之大害堪爲切齒者
也但一時放火正犯旣無指證又未便操之過

促致有妄拏惟防汛守廠各兵弁總難諉爲不知臣勘明之後卽將守廠之記名外委兵丁韓

松茂李鳳舞殷朝臣拏交歸德府知府錢寶琛嚴行審訊並將駐防該汛之額額外委吳相臨斥革分防外委張奇亮先行降補額外外委同被燒料塚內承買有分之記名外委兵丁袁秉禮等十名一併發交該府提集質訊以期水落石出仍移咨撫臣楊國楨嚴飭地方文武訪拏放火正犯務獲懲辦以肅法紀而儆刁頑查處

分例載河工燒燬物料該管官有借端捏飾情弊者革職嚴審究追若巡查不力以致燒燬料物價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該管官降三級畱任一年賠完開復限滿完不足數照所降之級調用等語此案商虞廳被燒料垛該管通判沈賜恩查無捏飾情弊已於半月之內賠完尙爲迅速似可仰懇

天恩免其交議至該營協備杜曰讓巡查不力按例亦應著賠惟該廳業已賠完似可免其再賠仍

俟訊明所管弁兵有無知情縱火另行核辦所
有勘明料塚被燒已飭賠補足數並分別飭審
查拏緣由謹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覆奏訪察碎石工程情形摺

奏爲遵

旨訪察東河碎石工程情形據實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十一月內在江南途次承准軍

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本日嚴煥奏豫省上南中河曹考三廳險工酌
拋碎石一摺已明降諭旨准於豫省藩庫照數撥
發趕緊採運矣此項碎石工程起於南河道光七

年九月開始據嚴煨奏蘭儀廳柴壩十八埽以上已將碎石蓋護化險爲平十八埽以下及下北十一堡廂修歲無虛日此後年復一年更恐危險堪虞現飭各道仿照柴壩碎石成案分別估辦以爲固工節費之計等語是年蘭儀下北兩廳當經降旨准行既用碎石拋護則歲料防險等項自應節省乃歷年以來碎石工程無歲無之而其採辦來年歲料及請撥防險銀兩並未節省絲毫究竟此項碎石工程是否於黃河有益如果有益何以歲

料竝不見節省徒添出碎石一項費用林則徐係
際特簡甫經到任無所用其迴護此時亦不必亟
亟著明查暗訪悉心體察情形據實覆奏將此諭
令知之欽此當經臣附片陳明俟到東河訪察情
形再行覆奏在案自到任以來將碎石檔册逐
一檢查從前豫東黃河本無拋護成案因道光
元年前兩江督臣孫玉庭南河河臣黎世序會
奏以碎石工程實資鞏固竝無流弊東河從前
未拋碎石是以漫決頻仍請飭一體照辦卽創

始之初多費數十萬金而日後工固濶安不惟
節費實可利民等語旋奉

諭旨勅令仿照兼辦二年春開前河臣嚴烺覆奏請

於北岸黃沁廳馬營挑壩酌量試拋繼因河勢
不定僅拋兩段而止迨五年開調任河臣張井

以南岸蘭儀廳柴壩工程險要議辦碎石兩次
奏准拋護一萬四千八百餘方該處險工因成平
穩迨後北岸之下北祥河曹考南岸之中河下
南等廳先後仿照請辦經嚴烺節次

奏准各在案查此項動用錢糧除馬營壩拋試兩
段不計外自道光五年至十一年已拋碎石共
用銀六十五萬餘兩上冬估辦之上南等三廳
方價七萬四千餘兩尙不在此數之內核之歷
年採辦歲料及請撥防險銀兩均未減少誠如
聖諭碎石工程如果有益何以歲料竝不見節省隨
於兩次上堤周歷查訪竝詢之年老兵民咸謂
未辦碎石以前誠不知其有濟與否旣辦之後
每遇險工緊急潰埽塌堤力加拋護卽不至於

潰塌功效甚著等語臣於伏秋搶險雖未經歷而人言鑿鑿異口同聲因就埽前有石之處細加測量悉心揣度緣埽工勢成陡立溜行迅急每易淘深是以埽前之水輒至數丈而碎石斜分入水鋪作坦坡既以俛護埽根竝可紓迴溜勢考工記所謂善防者水淫之似卽此意也豫東河堤多係沙土不能專恃爲固堤單而護之以掃掃陡而護之以石總在迎溜最險之處始行估拋蓋東河採運碎石比南河遠近懸殊方

價倍莠難以多辦而其化險爲平頻歲安瀾之
效未嘗不資於此是碎石之於河工有益實可
斷爲必然而非敢隨聲附和者也惟何以未能
省料之故詰詢員弁兵夫或謂拋石本在埽前
只能保埽段之不外游而不能禁舊埽之不下
墊故雖有石之埽仍不免擇要加廂惟較諸未
經拋石之埽需料自然大減但統計兩岸堤上
長至二十餘萬丈而堤前之有埽者不過六千
八百餘丈埽前之有石者甫及二百七十餘丈

豫東河面寬闊涵勢時有變遷此工閉而彼工
生購料防險諸費卽難概省等語臣核其所言
似亦近理然思用料之節省與否天事居其半
人事亦居其半譬如極險之工忽然淤閉平緩
之處忽又生工每非恆情所能測度工生則料
費工閉則料省此存乎天事也亦有出於人爲
者如順堤廂埽費料實多惟涵到堤根卽不能
不資以搶護而工非自閉亦不能不逐歲加廂
若工員果悉機宜善揣涵勢則於工之將生未

生豫築挑壩使之漚向外趨埽即可省益攬漚者埽而引漚者亦埽觀於埽前水深其故可想一壩得力可護數段之工則不須順堤廂埽而所省無算矣然若審勢未確挑護失宜壩守不住仍復退順廂埽則勞費更不啻什倍此又人事之難言者也總之有治人無治法在工人員果皆講明利弊自無枉費之工果皆激發天良自無妄開之費至料物貯於堤上督道常川往來注目畱心不徇情面似亦無可藏掩伏讀

皇上批臣前摺有如此勤勞弊自絕矣作官皆當如是河工尤當如是之

諭仰見

聖明洞燭

訓勉至周

臣

兢悚之餘永當服膺遵守大抵覈實查

驗卽歲料與碎石並用未嘗無漸省之方如其不實則雖裁去碎石一項而他物稱是亦可藉端滋弊要在認真督察而已

臣

仰奉

諭旨明查暗訪不必亟亟謹於兩次巡工反覆推求

悉心體察據實繕摺覆

奏再查東省運河各廳臨湖堤工亦有兼用碎石
之案由來已久歲銷錢糧無多合併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奏報到蘇接篆日期摺

奏爲恭報

微臣

到蘇接篆日期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欽奉

恩命補授江蘇巡撫於五月二十五日交卸河東河
督篆務卽行起程來蘇當經恭摺奏

聞在案茲於六月初八日行至蘇州准護撫臣梁章
鉅飭委揚州府知府黃在厚臣標中軍參將吉
祥保恭齋江蘇巡撫關防暨

王命旗牌書籍文卷移交前來臣卽於是日恭設香

案望

闕叩頭祇領任事伏念臣才識庸愚前荷

聖恩曾任江蘇藩臬刑名錢穀職在分司尙恐未能

周妥今蒙

簡畀封圻重任刑錢皆所統司報稱愈難悚惶愈切
竊思刑錢本相爲表裏而江蘇刑錢事件其勢
每至於相妨蓋一省設兩藩司錢穀最爲繁重
而漕務痼疾已深尤難逃

聖明洞鑒若概繩之以法則不獨州縣之浮勒旗丁
之刁難胥吏之侵漁莠民之挾制均爲法所不
宥卽凡漕船經由處所與一切干涉漕政衙門
在在皆有把持幾於無一可恕所最堪憐憫者
獨此小戶之良民耳乃至極做之餘大戶之包
抗日多而小戶之良民日少昔所謂利藪今變
爲漏卮贏餘半屬虛名挪墊轉貽隱患正恐漕
額愈大之州縣倉庫愈不完善其致弊之故人
人能言而救弊之方人人束手因循則伊於胡

底懲創則立見誤公是刑名之難實因錢穀之繁而滋甚也臣身膺重任總當極力挽回斷不敢稍存畏難之見前次謝

恩摺內欽奉

硃批知人難得人尤難汝當知朕之苦衷一切勉力而行毋負委任朕有厚望焉欽此臣再三跪誦感

極涕零自揣具有天良宜何如殫竭血誠上副鴻慈委任惟有持清勤以端其本慎張弛以善其施整頓錢漕先懲已甚清釐倉庫尤貴截流當執

法者不敢以姑息啟玩心當設法者不敢以拘牽礙全局且值災荒之後元氣未復正須培養拊循自不宜求治過急致涉孟浪一切地方公事與督臣利衷商推設誠致行使刑錢不致相妨而適相爲用庶幾積疲漸振治效漸臻以答高厚生成於萬一至臣入境以後察看民情均甚安帖二麥收成中稔雖上年被水之處種植不多而客販雲集加以採買平糶源源接濟市價已見平減日來連得雨澤農田正在插秧惟因上

游時疫流行江淮亦被傳染

臣

在途次會晤督

臣

陶澍知已廣施方藥救濟頗多現在督飭各

屬清理羈縲存恤老疾勤修職業以召時和祈
禮兼行以祛疹癘冀副我

聖主懷保如傷之至意所有

微臣

接篆日期除恭疏

題報外理合繕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請定鄉試同考官校閱章程竝預防士子勦襲
諸弊摺

奏爲鄉試屆期請定同考官校閱章程竝預防士
子勦襲雷同之弊恭摺

奏祈

聖鑒事竊

臣 欽奉

上諭本年壬辰科江南鄉試著派林則徐入闈監臨
欽此 臣 到蘇接篆已近闈期當卽遵照科場條例
將監臨應辦事宜預爲布置伏查本年四月內

欽奉

上諭三載賓興爲掄才大典各直省主試經朕特加
簡任宜何如滌慮洗心認真校閱務求爲國得人
順天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俱係翰詹科道部屬
該員等甲第本高又經朕親加校試尙無荒謬之
人充選所以得人較盛各直省同考官則年老舉
人居多勢不能振作精神悉心閱卷卽有近科進
士亦不免經手簿書錢穀文理日就荒蕪各省督
撫雖照例考試簾官仍恐視爲具文全恃主試搜

閱落卷庶可嚴去取而拔真才嗣後各直省督撫務將簾官認真考校不得以年老荒謬之員濫行充數等因欽此又上年十月內欽奉

上諭著各直省督撫將書肆小本板片概行銷燬其貢院左右如有公然售賣小本文策者枷責嚴辦倘士子尙有不知檢束懷挾微倖者卽著斥革其恃衆逞強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咎士子中式後除策學援引經史語句相同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有全篇勦襲舊文者一經磨勘官

簽出立即斥革務期永絕此弊以端士習等因欽
此仰見我

皇王慎重掄才清釐積弊之至意竊查江南爲人文
淵數入闈士子多至一萬四五千人類設同考
官十八房每房約須校閱八百餘卷稍有草率
卽恐遺濫交譏臣聞近科房官每有爭先薦卷
之弊以爲薦早則獲雋者多薦遲則中額已滿
難於入彀故於頭場分卷到手輒將首藝中幅
略觀大概謂之望氣其合意者彙爲一束以備

加圈呈薦稍不稱意卽置落卷之列不爲下筆
原其初心仍欲俟佳卷薦完再將落卷覆加細
看以決去取乃頭場薦卷未畢而二三場試卷
已陸續送入內簾因又趕覓已薦之字號連經
文策問一併加圈亟隨頭場呈薦蓋恐別房之
薦卷三場均已齊全而該房僅有頭場不能早
供考官比校則所中卽不及別房之多是以相
率效尤總以趕早薦完爲分房之捷訣直至三
場薦卷俱已畢事然後將先前略觀大意之落

卷批點塞責彼時中卷已定意與闌珊縱或見
爲佳文亦諉諸其人之命於是悞分段落者有
之悞讀破句者有之竝有文非荒謬僅點首藝
開講數句而卽擯棄者其批駁之詞不曰欠精
警卽曰少出色此等批語竟可豫先書就不論
何等文字皆得以此貶之似此校閱情形定棄
取於俄頃之間判升沈於恍惚之際誠如

聖諭迴思未第之先與多士何異乃於落卷漠不關
情設身處地於心何忍臣前任京職曾充鄉試

考官二次會試同考官一次自揣學疎識淺惟
有細心勤閱庶少屈抑人才歷在闈中刊刻批
語板片刷成批紙分別首藝次藝三藝及詩凡
頭場四篇逐篇皆有批語被黜之卷必將如何
疵累之處分篇批出自錄底本不使有一篇批
語相同者此次臣職任監臨除考試簾官必擇
文理優長精神振作之員不敢以年老荒庸濫
行充數外竊擬將臣逐篇分批之章程責令該
簾官循照辦理除二三場批語不拘外首場四

篇必使逐一批出凡泛而不切字樣如欠精警

少出色之類概不許用蓋三藝統批往往藉口

賅括轉不切當逐篇分批則於此一篇之得失

利病非了然於心不能了然於口該簾官受此

繩束不敢草率了事於衡才似有裨益至揭曉

之後臣仍將落卷復加查核如首場文藝非有

大疵僅點數行而止者據實參奏予以處分尤

足以做惰心而免物議惟思首場三文一詩每

卷約有二千餘字如果認真校閱則窮日之力

只能以四十本爲度每房卷帙八百餘本約須兼旬始可了一首場查例載大省於九月十五日內揭曉不得匆促僭辦等語近科揭曉之期往往趕早此次欽遵新奉

諭旨主考官須將落卷全行校閱江南卷帙最繁則揭曉之期自應照例以九月十五日爲斷如臨時尙虞匆促或再仰懇

聖恩寬展數日總不出九月中旬之期庶主考官均得悉心細閱真才自不致有遺矣至士子敦

品自愛者固多而希圖倖獲者亦復不少科場
搜檢自當從嚴惟人數至一萬數千之多難保
全無遺漏且往往因搜檢而愈形擁擠因擁擠
而不免稽遲查嘉慶癸酉科江南鄉試因首場
封門太遲奏請議處是於認真搜檢之中又須
不悞日時方爲得體臣查夾帶之弊約有三端
一則專帶文中典故以及經解策料雖有所取
資而尙須運用一則坊刻小本成文之類明知
不可抄襲只圖採掇成篇一則分倩多人將四

書題文全行製就攜帶入場見題卽抄不費思
索聞近科以此倖獲者頗不乏人是以平時言
館地者教讀之外別有作文席面每撰一篇自
二三百文至洋錢一圓不等文名愈著之士攬
作愈多則衆人爭託其名以售文藝大半脫胎
錄舊竝非獨出心裁而一篇或售賣兩家一稿
又傳抄數手如斯之類必犯雷同但簾官眼力
不齊雷同者未必均在一房故有通篇一樣之
文此中而彼黜者臣前在江西典試取中之文

已經發刻及搜閱落卷竟查出許多雷同將已刻者復經黜去雖彼時未被倖獲而事後無所示懲究恐不知自愛之徒仍存僥倖萬一之想查錄舊倖中例有斥革之條但闈墨祇刻前魁其通榜中式之文榜後卽已解部未必人人得見卽聞有錄舊雷同之卷而事無左證孰肯壞其已成之名是以勦襲倖售仍無忌憚惟於場內閱卷之際對出雷同卽記檔冊於撤闈後加以懲儆庶可杜其惡習且本科欽遵

諭旨將落卷通行校閱雷同勦襲者更無所逃臣請

移行主考簾官記其字號揭曉之後移臣查辦

除策學援引語句毋庸議外其四書經文雷同

至三行以上者正途貢監生員照考案事例以

次降等罰令對讀若係俊秀監生以後不許應

試至全篇雷同勦襲者毋論正途俊秀概行斥

革永不准考如此則士子皆有畏憚之心不敢

錄舊而倩人作文者恐其無益有害則懷挾之

弊似可立除而真才愈以輩出矣臣職在監臨

意存杜弊不揣冒昧敬陳管見是否可行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奏資送流民片

再本年淮揚一帶因洪湖盛漲啟壩減水下河各屬低窪之處多有被淹幸早種二禾先已收穫晚禾亦多搶割閭閻餬口尙屬有資雖續經桃南決口各壩堵閉稍遲減水倒漾淹浸日久然較之上年馬棚灣漫口全無收成者情形迥異惟是該處民人因上年被災出外經沿途州縣畱養調恤轉獲餘資遂以逃荒爲得計此次仍藉避水爲名結隊四出竟有衣履整齊面無

菜色者亦廁其中且有積慣災頭迫脅多人冒
荒漁利節經臣等札飭各屬曉諭農民以各壩
陸續興堵積水漸消田畝自可涸復正宜回籍
補種二麥以期無悞春收且該處糧價已平無
虞艱食而錢糧又經

奏緩更免追呼何得輕去其鄉轉荒農業其查係
實在貧乏者臣等率屬捐資酌給口糧飭雇船
隻分投遣送務令到籍安農惟先赴他省之民
或依親覓故或隨地傭工其去處並無一定猶

恐狃於積習不卽遄歸現飭各州縣分別關移
勸諭回籍沿途量爲資遣如有本非災民希圖
漁利或被災頭迫脅從行者卽將災頭嚴究懲
辦附和之民驅逐回籍不准再有逗遛現在水
陸地方均稱安靜仍飭淮揚府縣隨時察看如
有田畝涸出過遲不及播種或蓋藏已罄種植
無資民力實形拮据者再行恭懇

天恩借給籽種口糧俾資接濟謹將現在查辦緣由
先行附片陳明伏祈

松久忠公正書

甲集卷一

十一

聖鑒謹

奏

密陳司道府考語摺

奏爲密陳藩臬道府考語仰祈

聖鑒事竊照司道暨知府各員賢否例應於年終出具切實考語密

奏一次臣仰蒙

畀任封圻察吏是其專責如有庸劣不職之員卽應隨時參劾原不必俟及年終若同在循職之中而才具互有短長器識各有深淺非時刻畱心察看未易周知查上司所以考察屬員者非於

公牘中觀其事理卽於接見時詢以語言然各屬稟謁之時誰不能撫拾地方一二情形以備應對卽公牘事件有實在自費心力者有專任幕友吏胥者但就皮面觀之鮮不被其掩飾臣竊謂察吏莫先於自察必將各屬大小政務逐一求盡於心然後能舉以驗屬員之盡心與否蓋徇人者浮任已者實凡事之未經悉心籌畫者縱能言其梗概而以就中曲折反覆推究卽粉飾之伎立窮若上司之心先未貫徹於此事

之始終又何從察其情僞則表率甚不易言也
臣闇昧無能惟恃此不敢不盡之心事事與屬
員求其實際半載以來隨時考察雖不敢謂灼
見無遺而司道府之立心行事人品官聲尙可
陳其梗概除揚州徐州二府甫經請補尙未到
任未便註考外其餘各員謹就臣管見所及出
具切實考語手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摺

奏爲遵

旨體察銀錢貴賤情形酌籌便民除弊事宜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據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
交困竝臚陳受弊除弊各款一摺著陶澍等悉心
籌議體察情形務當力除積弊平價便民不得視
爲具文致有名無實原摺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

當卽恭錄轉行江蘇藩臬各司分別移行確查
妥議去後茲據江甯藩司趙盛奎蘇州藩司陳
鑾臬司額騰伊體察情形會議詳覆前來臣等
伏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地丁漕糧鹽課關稅
及民間買賣皆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自
係確有所見因而議及禁私鑄收小錢定洋錢
之價期於掃除積弊阜裕財源惟是銀錢貴在
流通而各處情形不同時價亦非一定若不詳
加體察欲使銀價驟平誠恐法有難行轉滋窒

礙卽如洋錢一項江蘇商賈輻輳行使最多民間每洋錢一枚大概可作漕平紋銀七錢三分當價昂之時並有作至七錢六七分以上者夫以色低平短之洋錢而其價浮於足紋之上誠爲輕重倒置該給事中奏稱以內地足色紋銀盡變爲外洋低色銀錢洵屬見遠之論無如閩閩市肆久已通行長落聽其自然恬不爲怪一旦勒令平價則凡生意營運之人先以貴價收入洋錢者皆令以賤價出之每洋錢一枚折耗

百數十文合計千枚卽折耗百數十千文恐民
閒生計因而日絀非窮蹙停閉卽抗阻不行仍
屬於公無裨且有備趁工人積至累月經年始
將工資易得洋錢數枚存貯待用一旦價值虧
折貧民見小尤恐情有難堪臣等詢諸年老商
民僉謂百年以前洋錢尙未盛行則抑價可也
卽厲禁亦可也自粵販愈通愈廣民間用洋錢
之處轉比用銀爲多其勢斷難驟遏蓋民情圖
省圖便尋常交接應用銀一兩者易而用洋錢

一枚自覺節省而且無須彈兌又便取攜是以不脛而走價雖浮而人樂用此係實在情形或云欲抑洋錢莫如官局先鑄銀錢每一枚以紋銀五錢爲準輪廓肉好悉照制錢之式一面用清文鑄其局名一面用漢文鑄道光通寶四字暫將官局銅錢停卯改鑄此錢其經費比鑄銅錢省至什倍先於兵餉搭放使民間流通使用卽照紋銀時價兌換而藩庫之耗羨雜款亦準以此上兌計銀錢兩枚卽合紋銀一兩與耗銀

傾成小鏹者不甚參差庫中收放竝無失體蓋推廣制錢之式以爲銀錢期於便民利用竝非仿洋錢而爲之也且洋錢一枚卽抑價亦係六錢五分如局鑄銀錢重只五錢比之洋錢更爲節省初行之時洋錢竝不必禁俟試行數月察看民間樂用此錢再爲斟酌定制似此逐漸改移不致遽形虧折等語臣等察聽此言似屬有理然錢法攸關理宜上出

聖裁非臣下所敢輕議故商民雖有此論臣等不敢

據以請行惟自洋錢通用以來內地之紋銀日
耗此時抑價固多窒礙究宜設法以截其流祇
得於聽從民便之中稍示限制嗣後商民日用
洋錢其易錢多寡之數雖不必官爲定價致涉
紛更而成色之高低戥平之輕重應合悉照紋
銀爲準不得以色低平短之洋錢反浮於足紋
之上如此則洋錢與紋銀價值尙不致過於軒
輊而其捶爛翦碎者尤不敢輾轉流行或亦截
流之一道也至原奏稱鴉片煙由洋進口潛易

內地紋銀此尤大弊之源較之以洋錢易紋銀其害愈烈蓋洋錢雖有折耗尙不至成色全虧而鴉片以土易銀直可謂之謀財害命如該給事中所奏每年出洋銀數百萬兩積而計之尙可問乎臣等查江南地本繁華販賣買食鴉片煙之人原皆不少節經嚴切查拏隨案懲辦近日竝無私種罌粟花作漿熬膏之人蓋罌粟之產於地非旦夕可成因新例有私種罌粟卽將田地入官之條若奸民在地上種植難瞞往來

耳目一經告發究辦財產兩空故此法一立即可杜絕且以兩害相較即使內地有人私種其所賣之銀仍在內地究與出洋者有閒無如莠民之嗜好愈結愈深以臣所聞內地之所謂葵漿等種者不甚行銷而必以來自外洋方爲適口故自鴉片盛行之後外洋並不必以洋錢易紋銀而直以此物爲奇貨其爲厲於

國計民生尤堪髮指臣等隨時認真訪察力掣嚴懲誠恐流毒既深此挈彼竄或於大海外洋即

已旬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以致未能淨盡又
密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之前嚴
加巡邏務絕其源再於進口之時實力稽查夾
帶如有偷漏縱越或經別處發覺卽將牟利之
奸商得規之兵役一弁追究加倍重懲以期令
在必行法無虛立庶可杜根株而除大害至紋
銀出洋自應申明例禁查戶部則例內載洋商
將銀兩私運夷船出洋者照例治罪等語而刑
部律例內祇有黃金銅鐵銅錢出洋治罪之條

竝無銀兩出洋作何治罪明文恐無以懾奸商
之志近年以來銀價之貴州縣最受其虧而銀
商因緣爲奸每於錢糧緊迫之時倍擡高價州
縣虧空之由與鹽務之積疲關稅之短絀均未
必不由於此要皆偷漏出洋之弊有以致之也
如蒙

勅部明定例禁頒發通行有以紋銀出洋者執泆騰
辦庶奸商亦知儆畏不敢公然透越矣又該給
事中原奏私鑄宜清其源一條查蘇省寶蘇局

鼓鑄錢文道光六年至九年因銀貴錢賤先後
奏準停鑄嗣於道光十年起復行開爐每年額
鑄七卯照依部頒錢樣如式鼓鑄開卯之時俱
經該局監督率同協理委員常川駐局稽查每
屆收卯由藩臬兩司親往查驗所鑄錢文均屬
堅實純淨竝無剋扣攙和及於正卯之外另鑄
小錢情弊惟奸民私鑄小錢最爲錢法之害久
經嚴行查禁而私販一層尙難保其必無臣等
通飭各屬隨時隨處密訪嚴查一經挈獲卽行

從重究治如有地保朋比胥役分肥竝卽按律懲辦第鋪戶畱匿小錢亦所不免若委員挨戶搜索誠如該給事中所奏非特勢所不行抑且遂其訛詐騷擾之習查蘇省嘉慶十四二十二等年均經奉

旨設局收繳小錢官爲給價每小錢一斤給制錢六十文鉛錢一斤給制錢二十文歷經遵辦在案該給事中所奏令各鋪戶將小錢繳局原係申明舊例惟收繳必以斤計則凡不及一斤者未必

不私自行使伏查定例各省鑄錢每一文重二錢二分計每千文重七斤八兩今收小錢一斤例給價六十文約計以小錢二文抵大錢一文其收鉛錢一斤例給價二十文約計以鉛錢三文抵大錢一文如照此數宣諸令甲令民間隨時收買仍俟收有成數捶碎繳官照例給價則市上賣物之人必不許買物者之以一小錢抵一大錢彼私鑄者原冀以小混大以一抵一方可牟利迨見小錢與大錢價值迥殊莫可攙混

則本利俱虧雖至愚不肯犯法爲之加以查拏
嚴密自可漸期淨盡其寬永錢雖有攙使尙不
甚多消除較易自當隨時查禁不任稍有混淆
臣等謹就見聞所及斟酌籌議是否有當恭候
聖裁謹合詞繕摺覆

奏伏祈

皇上聖鑒謹

奏